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泉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新材料基金合伙期限及修订〈合伙协议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的议案》。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的公告》。

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（下称“新材料基金”、“基金”）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20%的投资比例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基金累计实缴金额人民币3亿元，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6,000万元。基金存续期5年，将于2022年10月到期；其中投资期3年，已于2020年10月到期。

目前项目储备情况良好，部分项目已具备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条件，根据基金目前项目运作情况，为保障基金运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拟延长新材料基金合伙期限，并修订《合伙协议》相关条款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将基金的投资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（即2022年10月到期），合伙期限由5年延长至7年（即2024年10月到期）；在原有投资方向不变的基础上，减少对投资范围的限制性约定；调整管理费等条款。

本次延长新材料基金合伙期限及修订《合伙协议》相关条款事宜不会违背公司投资初衷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讨论与审议，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加强投后管理，审慎投资决策，做好风险管控，以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、高效使用；同意延长新材料基金合伙期限及修订新材料基金《合伙协议》的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《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书》之补充协议（四）的签署事宜。

本议案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